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质量手册	文件编号：GX/QM0.5
	公正性声明	第 1 页 共 1 页
		第 V 版 第 2 次修订
		实施日期：2021 年 6 月 01 日

公正性声明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是具有能独立承担第三方公正检验检测、评价服务的独立法人单位，以保证检验检测、评价质量，维护国家、客户、相关方及本公司的利益为宗旨，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守法诚信、客观独立、科学准确、公平公正地进行检验检测、评价工作。为保证本公司在开展检验检测、评价工作中的公正性，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监总局令第 163 号，2021 年 4 月 2 日修改）、《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监总局令第 39 号，2021 年 6 月 1 日实施）及其他国家、行业、省、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检验检测活动采取严格的质量保证措施，确保检验检测结果具有良好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比性。

2. 本公司以法律为准绳，独立行使检验检测、评价工作职能，不受上级行政管理部门或人员以及商业、经济利益等任何关系的外界压力、影响和干扰，为客户提供客观、公正的服务，保证作为第三方的公正立场。

3. 本公司全体员工决不参与任何有损独立性和检测诚信度的活动，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认真、严肃处理各种非公正性问题。

4. 本公司全体员工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对客户有保密要求的技术资料、信息、数据进行保密（有法律规定例外的除外），保护客户的专利权和所有权。

5. 本公司全体员工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规程开展检测工作，执行检验规程和标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公司及其负责人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采样与分析人员、审核与授权签字人分别对原始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终身负责。

6. 本公司全体员工恪尽职守，竭诚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服务，不对任何一方采取歧视措施，并接受各界人士和单位对本公司公正性的监督和检查。

7. 承担政府相关部门委托检验应当制定相应的工作制度和程序，实施针对性的专项质量控制活动，严格按照任务委托部门制定的计划、实施方案和指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抽（采）样、检验和结果上报，不得有意回避或者选择性抽样，不得事先有意告知被抽样单位，不得瞒报、谎报数据结果等信息，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或者泄露数据。根据工作需要，检验机构应当接受任务委托部门安排，完成稽查检验和应急检验等任务。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最高管理者： 

2021 年 6 月 01 日